

##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
<p>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监事： .....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.....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监事： .....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 (七) <b>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b>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.....</p>
<p>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并保证： .....</p>	<p>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，并保证： .....</p>

<p>(四)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 .....</p>	<p>(四)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 .....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